**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定点单位协议**

**（范 本）**

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作为定点单位承修甲方长堽校区（或里建校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地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或里建校区（根据中标标段确定）

二、工作内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报修的单项工程预算在4万元以下（不含4万元）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小型装修、修缮、改造、翻新，以及道路、给排水、公共设施维护等零星维修工程。

合同服务期内，施工定点单位承接的项目实行总额控制，每年实际承包总金额不得超出30万元（结算后）。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 年，自20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职责

甲方保证开工前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2、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向乙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4、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五、乙方职责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施工期限和要求，聘请专业劳务工人进行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并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1、一切工作服从甲方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排除管理人员协调落实维修事项，保证随叫随到；严格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不能有任何影响教学工作的行为。

2、开工前 1天，应向甲方提供开工计划。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报表。

3、自行承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自行承担施工环境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4、负责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文明施工。

5、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9、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六、工程工期和质量要求

1、具体工程工期按实际计算，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不可抗力情况下，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现场审查，按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七、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维修工程施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做好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处理好与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工资，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八、质量保证

1、各项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承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具体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国家有明文规定的，按国家规范标准提供相应质量保修期服务；无明文规定的，提供壹年质量保修期（特殊情况另定）。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维修。

3.2发生突发事故需紧急抢修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负责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建筑类工人工资按大工150元/日，小工120元/日结算，杂工按工程量另计。不足1工日的，按8工时/日折算。机械台班费按市场价实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为工程直接费的 %计。
2. 特殊情况单独立项的工程，按双方商定的承包价计算，工程管理费率（含税金及管理费）为工程直接费的 %计。总费用包括人工、小型机具、运输、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利润、及各种风险项目。

3、各项零星维修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对并确认实际工作量，乙方出具项目结算书（一式三份），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结算依据。原则上，经学院审计部门核定项目上限控制价的零星维修工程，如清单内工程量未有增加的，结算时工程直接费、管理费、税金总计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未列清单的工作，由双方谈判商定，结算时单价执行定额优惠20%且低于市场价格。

双方约定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特殊情况另议。

十、工程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在项目结算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给乙方工程款。

十一、保证金和履约保证

1、中标定点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合同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八条各项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十二、其它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涉及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 开户行： |
|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 账号： |
| 电 话：0771-2085123、0771-2085505（传真）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